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2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簡士祐

陳羽涵

被告 宋兆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1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萬6601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5萬4188元(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)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黃建霖

06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38,608 \times 0.369 = 88,04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38,608 - 88,046 = 150,562$
第2年折舊值	$150,562 \times 0.369 = 55,55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0,562 - 55,557 = 95,005$
第3年折舊值	$95,005 \times 0.369 = 35,05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5,005 - 35,057 = 59,948$
第4年折舊值	$59,948 \times 0.369 = 22,121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9,948 - 22,121 = 37,827$
第5年折舊值	$37,827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11,632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7,827 - 11,632 = 26,195$

07 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14,448元、烤漆13,545元，共計54,188元。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1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
